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股價敏感資料及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本公司2012年度省內電煤合同簽訂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簽訂2012年度山東省內電煤銷售合同 772 萬噸，比 2011 年度省內電煤銷售合同量，減少了 127.5 萬噸或 14.2%；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589.09 元/噸，比 2011 年度省內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上漲了人民幣 17.80 元/噸或 3.1%。其中：

簽訂 2012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銷售合同 429 萬噸，與 2011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合同量持平；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529.05 元/噸，比 2011 年度國家重點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上漲了人民幣 25.19 元/噸或 5.0%。

簽訂 2012 年度省補重點電煤銷售合同 325 萬噸，比 2011 年度省補重點電煤合同量，減少了 38 萬噸或 10.5%；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663.76 元/噸，與 2011 年度省補重點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上漲了人民幣 33.13 元/噸或 5.3%。

簽訂 2012 年度追加電煤銷售合同 18 萬噸，比 2011 年度追加電煤合同量，減少了 89.5 萬噸或 83.3%；平均含稅基準價為人民幣 672 元/噸，與 2011 年度追加電煤銷售合同約定的平均含稅基準價，上漲了人民幣 32 元/噸或 5.0%。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